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委派杨晓律师和陈偲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 21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

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如期在上海市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小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公司 2014 年度土地储备预算的议案》。
- 8、《公司 2014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 9、《公司 2014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贷款的议案》。
- 10、《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 11、《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公司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5、《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 1 至第 14 项及第 16 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第 15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晓

经办律师：

陈佩佩

2014 年 4 月 22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